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5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加强公司对国内眼科医疗业务的资源整合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泽明”）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医院集团”）签订《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眼科医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。按照协议安排，南京泽明将受让东方医院集团关于淮南东方眼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眼科医院”）45%的出资份额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,250万元，东方医院集团转让后，不再享有东方眼科医院资产及相关权益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-036号《江河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